領 據

茲收到辦理『114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營運與輔導計畫』(114農再-1.2.1-1.1-輔-005) 基層農會青農輔導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貳萬元整，經核無誤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具領單位： (加蓋單位章)

總 幹 事： 蓋章

會計人員： 蓋章

出納人員： 蓋章

主辦人員： 蓋章

聯 絡 人:

聯絡電話: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 名：

電匯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上開補助款，本院於年底將依據國稅局函示，應依賦稅法規定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，應開立免扣繳憑單」予「領據單位」。